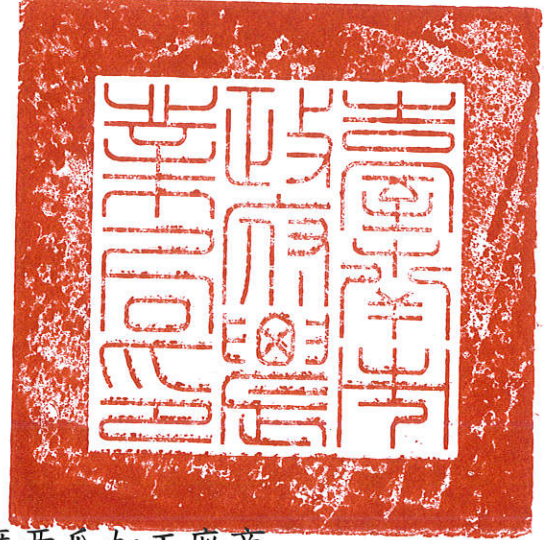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銷字第109053059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第一次修正公告徵求109年度西瓜加工廠商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9年4月23日農糧銷字第109107329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採購品項：臺南西瓜。
- 二、採購目標量：1,000公噸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欲申請單位依申請書向本局提出申請登記後，經審核後執行。
- 四、採購及加工期間：自109年4月23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。
- 五、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：果汁、冰品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西瓜加工品。
- 六、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：
 - (一)具合法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。
 - (二)具合法農產品加工室(廠)且實際辦理加工業務或能出具加工實績證明之農民團體。
 - (三)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。
- 七、個別加工廠商申請採購量：最低200公噸(含)以上。
- 八、品質及規格：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。
- 九、補助標準：
 - (一)加工廠商收購西瓜200公噸以上者，由農糧署依供果重量補助1元/公斤之加工處理費，超過1,000公噸部分，依其超過之數量另增加補助0.5元/公斤之加工處理費。
 - (二)最低採購量200公噸(含)以上予以補助。

- (三)採購品項不得外流，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，立即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- (四)不屬前揭公告採購期間進貨之原料、未專倉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，不予補助。
- 十、媒合及查核：
- (一)由本局及農糧署南區分署組成查核小組，協助媒合及查核。
- (二)加工廠商辦理本措施之相關憑證須專案保存，另加工廠商應備妥每日加工量、產製率、成品銷貨憑證及庫存量等資料，且加工成品須專區放置，俾供查核小組查核。
- (三)本局於採購及加工期間得辦理不定期現場查核，加工廠商須無條件配合，拒不接受查核，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- 十一、貨款支付：加工廠商於貨到15天內以轉帳方式或開立即期支票支付供應農戶。
- 十二、補助款撥付：加工廠商確依公告事項完成採購加工，並經查核確認後，併供貨及進貨憑證，送本局申請加工廠商補助款。
- 十三、加工廠商須自負盈虧，產製之加工品應自行銷售，本局不另補助或協助。
- 十四、申請書件由本局依申請先後順序隨到隨審並登錄，本局預定採購量1,000公噸即截止受理，倘有啟動採購之必要時，以函文或傳真通知立即啟動。
- 十五、領取申請書：自公告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，加工廠商可逕上本局網站下載申請書(如附件)使用。
- 十六、申請資料送達方式：109年7月31日前傳真並寄本局辦理(郵戳為憑)，按申請先後順序核定辦理數量。

局長 謝耀清